

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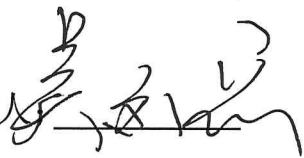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。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函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常青股份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回函签章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
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》之签章页）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  
吴应宏 朱慧娟

2023年10月31日